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本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113235 號函核定之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 三、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本校日間部（含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班）且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成績平均)在科排名前 30%以內。
- 四、評選準則：
 - (一) 依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之規定辦理。
 - (二) 比序方式：當該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下一比序，如第 1 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第 2 比序，以此類推。
 -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5 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三) 第 7 及第 8 比序之二項總合成績依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科技繁星簡章。
- 五、推薦名額：全校 15 名，各群至少 1 名，其餘名額由推薦委員會視當學年度各群人數比例及前項評選準則分配，並排定校內推薦順序。
- 六、辦理推薦報名：
 - (一)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各科科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家長代表 1 名、及職科三年級導師為委員，成立本校推薦委員會並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 (二) 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 七、本評選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